西部创业公司太中银股权评估服务项目
询价公告

1．采购条件

西部创业公司太中银股权评估服务项目已经公司批准同意，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部创业公司太中银股权评估服务项目。

2.2 询价编号：NXGZ2-26-11-545/F

2.3 采购范围：为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公允性，拟对西部创业公司持有的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万股股权开展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价值评估。根据上级监管要求，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须为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

2.4 项目地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服 务 期：三个服务年度（2026 年至 2028 年）。

3．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响应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资质（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已备案），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4 响应供应商至少具有 5 家及以上企业价值或股权评估经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采购要求的业绩合同，内容须包含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合同业绩。

3.5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及企业价值或股权评估经验，须提供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证书及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有盖章的用户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及采购单位名称）。

3.6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建全，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7 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上查询信息为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须将原件装订至投标文件正本中，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须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文件内容提供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认的，采购人有权不确认为有效证明文件。

4．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00 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本项目信息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登记并自行下载文件（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毅，联系电话：0951-7655500）。

5．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

5.2 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具体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

联 系 人：马海燕

电　　话：0951-8792661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 系 人：宋捷波　李欢

电　　话：0951-7829697 或 13895087953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